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呂培筠
電話：9251000#1216
電子信箱：kunbu1930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179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一次公共
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、圖（第三次修正），准予核定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、直轄市縣
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
點、本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
12點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10月6日慶安重字第
1121000006號函。
- 二、按「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
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
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
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施工前應提
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
查。」「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核定設計書圖
及工程預算時，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15份；提報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2/11/08



K01120014155 無附件



監造執行計畫送本府備查時，應檢送監造執行計畫10份。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所明定。

- 三、查旨揭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、圖前經本府111年10月12日邀集各委員、工程主管機關及公共設施主管（接管）機關共同審查後，部分項次(1、2、3放大格柵間格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、19)原則同意在案；本府續以111年10月26日府地開字第1110166507號函送會議紀錄，請貴會依審查意見予以檢視修正。今貴會以112年10月6日慶安重字第1121000006號函檢送第3次修正工程預算書、圖，並說明因項次15之第三次審查意見，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，後續俟出流管制計畫書完成變更後，再重新提工程變更設計。爰就項次15排除於本（第一）次公共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、圖。餘同意變更項次(1、2、3放大格柵間格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4、17、19)，業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確認修正完竣，准予核定。惟工程施工期間，貴會仍應依規定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依核定後工程預算書、圖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會另案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、圖核定本各15份，再由本府函送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

